

假扣押准駁標準的重要意義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

聲請假扣押前公開到處說



偷偷低調聲請假扣押

假扣押必要性的「釋明」，實務上每個法官 / 司法事務官的寬嚴標準很不一致，因為就是每個人心證形成的問題。

但我覺得，針對假扣押聲請採取過度嚴格標準，這樣的司法政策，可能沒考慮到幾點：

- 一、假扣押准許，不等於一定扣得到財產，一旦債權人查不到債務人有財產，甚至可能直接放棄提出訴訟。
- 二、一旦債權人真扣到債務人財產，也許訴訟不用打或不用打到底，雙方就可

以和解了。

因為假扣押有「施壓」債務人積極面對債務糾紛的效果，這是一種強制上談判桌的概念，並適度減輕債權人在漫長訴訟期間「擔心官司打完也無法受償」的壓力，可促使雙方的談判地位差距，從「欠錢皇帝大」稍微回歸「公道處理事情」。

一旦談判地位差距、籌碼面（尤其債務人願意給付的金額）發生改變，雙方才更有可能不經後續漫長訴訟，而達成和解。

所以，從寬審查假扣押的釋明標準，對於減少民事訴訟案件量，可能反而有所助益。

三、從寬審查假扣押的釋明標準，這樣的司法政策，也有鼓勵債權人、債務人各自尋求律師專業代理協助處理「紛爭解決」的誘因。因為當事人面對法律糾紛，不再能持續擺爛，而是需要積極尋求律師來協助協商或訴訟。

很多時候，有了專業律師的「提早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協助」，解決糾紛的成本可以適度降低，可直接在律師協助下完成和解，不用官司一路打得你死我活。

四、動輒駁回假扣押，只是迫使債權人必須直接提告，才有機會爭取權益，因為在不清楚債務人財產狀況的情況下，

終究提告才可能有一線受償希望。

當然，以上分析不適用於「財大氣粗又喜歡耍賴的債務人」及「神經病律師」，因為他們就是偏執的訴訟狂，能把糾紛盡情搞開花，透過訴訟把對方折磨半死，正是他們的「賺錢之道」，甚至「人生樂趣」。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